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清潔服務參考價格遭罰！

公會切勿以希望收費資訊公開透明為由，為會員訂定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而影響會員價格決策及市場競爭。

■撰文＝吳立婷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

案例背景

公平會接獲民眾反映A清潔公會訂定「防治病媒、消毒除蟲類服務項目參考表」、「廢棄物清運－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下方另載有「地毯清洗－參考價格」）、「外牆一般清潔計價參考表」、「病媒防治用品－業者參考價格」、「室內空氣品質治理（甲醛、異味處理）收費標準參考」、「石材相關服務項目參考」等收費標準，並刊載於公會網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

公平會調查發現，A清潔公會於民國105年及107年間，透過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水塔清洗、清潔維護工作服務人員人事成本及行政費用報價分析、病媒消毒、外牆清潔、石材養護、廢棄物清除、地毯清洗相關服務之收費標準，並在網站公告供會員事業及消費大眾作為參考，部分參考價格更於107年、110年或111年修訂後，在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報告周知。

A清潔公會雖主張是為提升清潔服務收費資訊透明度而訂定參考價格表，且未強制會員事業遵循。但其目的除資訊揭露外，尚包含因應會員事業間低價搶標情形，此一目的本質上即涉及對市場價格行為之引導，並非單純之價格資訊提供，且將參考價格公開於其網站，使市場參與者得以輕易取得並作為決策依據。又據調查結果顯示，會員事業所訂收費標準，部分與A清潔公會公告之參考價格相當或完全一致；另有會員事業表示，會參考A清潔公會訂定的多項清潔服務參考價格或收費標準，決定或調整服務價格，足見該等參考價格於市場上已成為業者訂價參考的基準點，對會員事業之價格決策具有實質影響力，使市場價格形成機制受到干預。此外，當市場價格差異因而縮小，如果消費者想要比價，可能因價差有限而削弱其面對業者競價爭取交易機會之利益，故A清潔公會訂定參考價格之行為，核屬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4項同業公會藉理監事會議決議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結語

公平會提醒，事業不得透過聯合行為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產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等事項，同業公會亦應避免進行價格協議、訂定參考價格或發布價格資訊，即使不具強制約束力，仍可能對市場競爭造成不當限制而違法。